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繼續停牌的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美國政府相關部門的民事處罰決定、相關進展及和解情況於2016年3月9日、2016年3月23日、2016年3月28日、2016年4月6日、2016年6月28日、2016年8月19日、2016年11月18日、2017年2月14日、2017年2月24日、2017年3月8日、2017年3月23日、2017年3月24日及2017年3月29日發佈的公告，及就本公司H股停牌、本公司延期披露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美國政府相關部門簽發的命令（「**該命令**」）及本公司H股繼續停牌於2018年4月17日、2018年4月18日、2018年4月20日及2018年4月22日發佈的公告（合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專用詞彙涵義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相同。

本公司管理層已決定採取相關美國法律下可採取的與該命令相關的某些行動（「**該行動**」），該行動的公開披露，取決於本公司美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及本公司與美國政府相關部門的溝通情況等因素，因此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H股將維持停牌，以待進一步發佈內幕消息公告，內容包括該行動等事項。

承董事會命
殷一民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殷一民、趙先明；七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恒、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韋在勝、翟衛東；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